附件

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根据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是指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对资质单位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三条** 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资质单位注册登记、分支机构、资质等级及变更延续等信息。

年度报告信息是指资质单位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结论性信息。

质量考核信息是指对资质单位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资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资质单位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是指资质单位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第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资质单位基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质量考核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及其履行情况信息的采集、录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

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负责资质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管理。

**第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采集到的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录入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础信息长期公开；

（二）年度报告、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不少于1年。

**第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异议公共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公共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海南省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规范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为资质单位是否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以及资质延续、升级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